

栖霞市执行的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年7月更新）

部门 序号	项目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一	1	教 育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报名考试费	缴入财政专户	《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招生考试收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	鲁财综〔2012〕140号，鲁财综〔2014〕18号，鲁教财字〔2020〕12号，鲁发改价格〔2025〕911号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所有参加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	收费标准核定为16元/科/次。	
	2	教 育	中小学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关于2008年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贯彻落实<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关于明确公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明确烟台市公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教监字〔2008〕5号，鲁价综发〔2018〕54号，鲁教财字〔2020〕12号，鲁发改成本〔2025〕649号，烟发改价格〔2024〕300号	教育部门	在我省普通初中、小学住宿的学生	（一）普通学生宿舍的住宿费：城市初中、小学每生每学期50元；高中每生每学期70元。 （二）实行公寓化管理高中学生宿舍住宿标准详见烟发改价格〔2024〕300号。 （三）全日制教育的普通中专、技工学校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标准详见烟发改价格〔2024〕300号。	
二	3	公 安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济南市申请设立“养犬管理服务费”收费项目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同意威海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同意青岛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济宁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滨州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泰安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聊城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德州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日照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济南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烟台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菏泽市收取养犬管理服务费的批复》《关于烟台市养犬管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财综〔2007〕27号，鲁财综〔2012〕146号，鲁财综〔2016〕59号，鲁财税〔2019〕25号，鲁财税〔2020〕9号，鲁财税〔2020〕20号，鲁财税〔2020〕38号，鲁财税〔2020〕40号，鲁财税〔2021〕7号，鲁财税〔2021〕23号、鲁财税〔2021〕27号、鲁财税〔2022〕8号、烟发改价格〔2021〕45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	养犬初始登记收费标准为350元/只，以后每年办理犬只续养收费标准为150元/只。蓝牙犬牌等因遗失、损坏需要补办的，按成本价格收取。	
三	4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录用考试报名考务 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同意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报名考试考务费的函》，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收费标准批复	鲁财综〔2007〕111号， 鲁发改成本〔2024〕755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教育、卫健等单独组织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录用考试的部门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的个人	笔试每人每科50元，面试每人每场次70元。	
	5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	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所在部门（单位）财务部门	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个人	（一）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100元；实行“以考代评”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1-2个考试科目，每个科目收费标准为60元。 （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160元；实行“以考代评”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1-3个考试科目，每个科目收费标准为60元。 （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360元；实行“考评结合”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1个考试科目，收费标准为60元。	

栖霞市执行的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年7月更新）

部门 序号	项目 序号	部 门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文件名	文号				
四	6	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学费	缴入财政专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延期的批复》	鲁政办字〔2013〕110号，鲁政办字〔2015〕224号，鲁发改价格〔2023〕397号，烟发改价格〔2021〕214号	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学员	保健、国画、书法、文学、声乐、外语、摄影、戏曲、舞蹈等以及生活类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165元 表演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00元； 计算机专业（含图像制作）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40元； 器乐专业（电子琴、古筝、手风琴）每生每学期不超过250元； 钢琴等特殊专业每生每学期不超过400元。	
五	7	卫生健康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收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	鲁财税〔2020〕45号，鲁医保发〔2023〕5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自愿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仅限于疫情期间）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为12元/次（含试剂等耗材），混合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为2.5元/人次（含试剂等耗材）。	